

般若經簡介

開仁 2019/4/19-21

印順導師的著作：

1-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1191)：

菩薩，從**傳說**的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而來。到了印度佛教界，有發心修菩薩道的，菩薩不再是**傳說**的，成為印度佛教界的**事實**。

2-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152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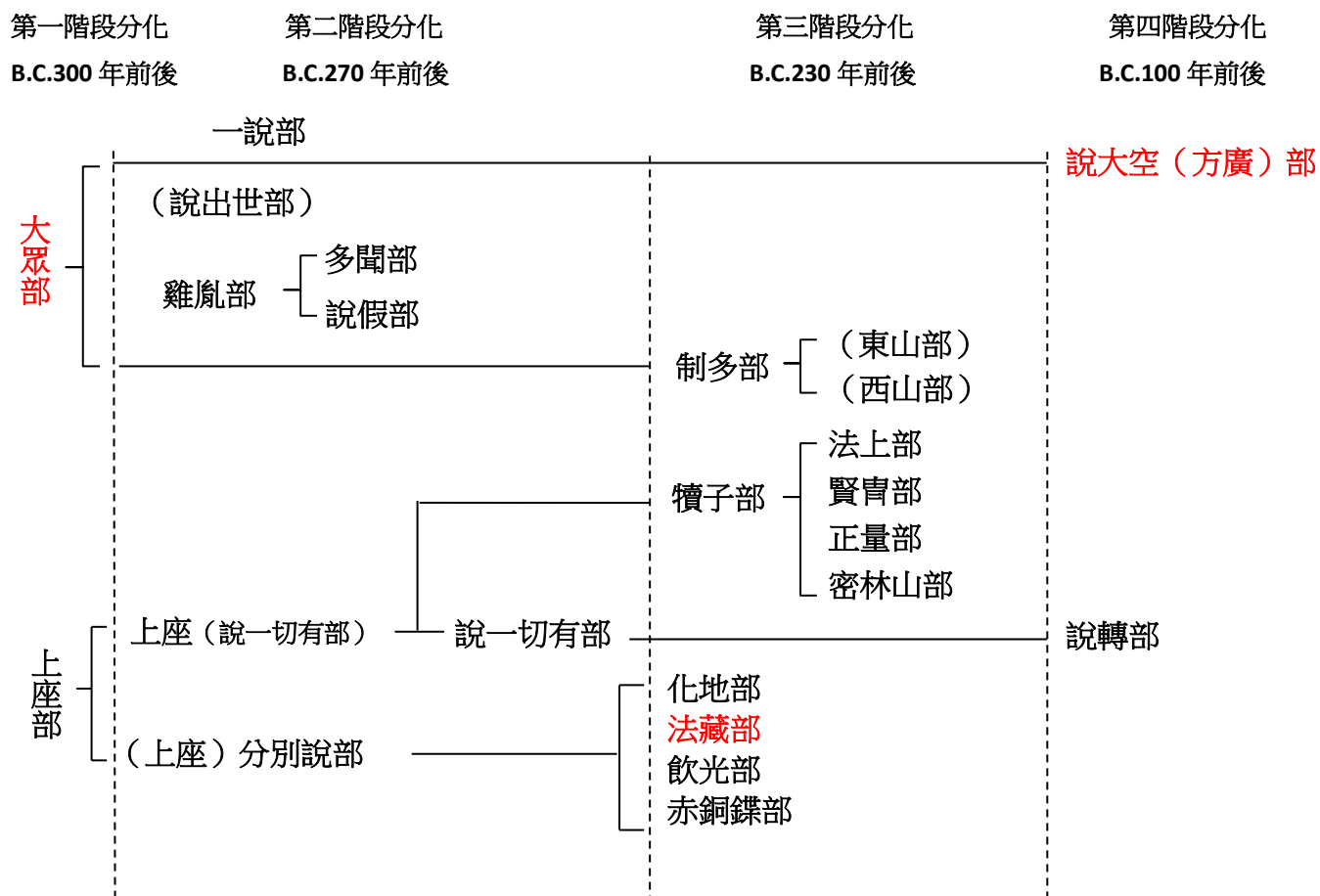
在「**傳說**」中，(1)**菩薩思想**的發達，以釋尊過去的「**本生**」為主。(2)有關**佛陀思想**的開展，主要是「**譬喻**」與「**因緣**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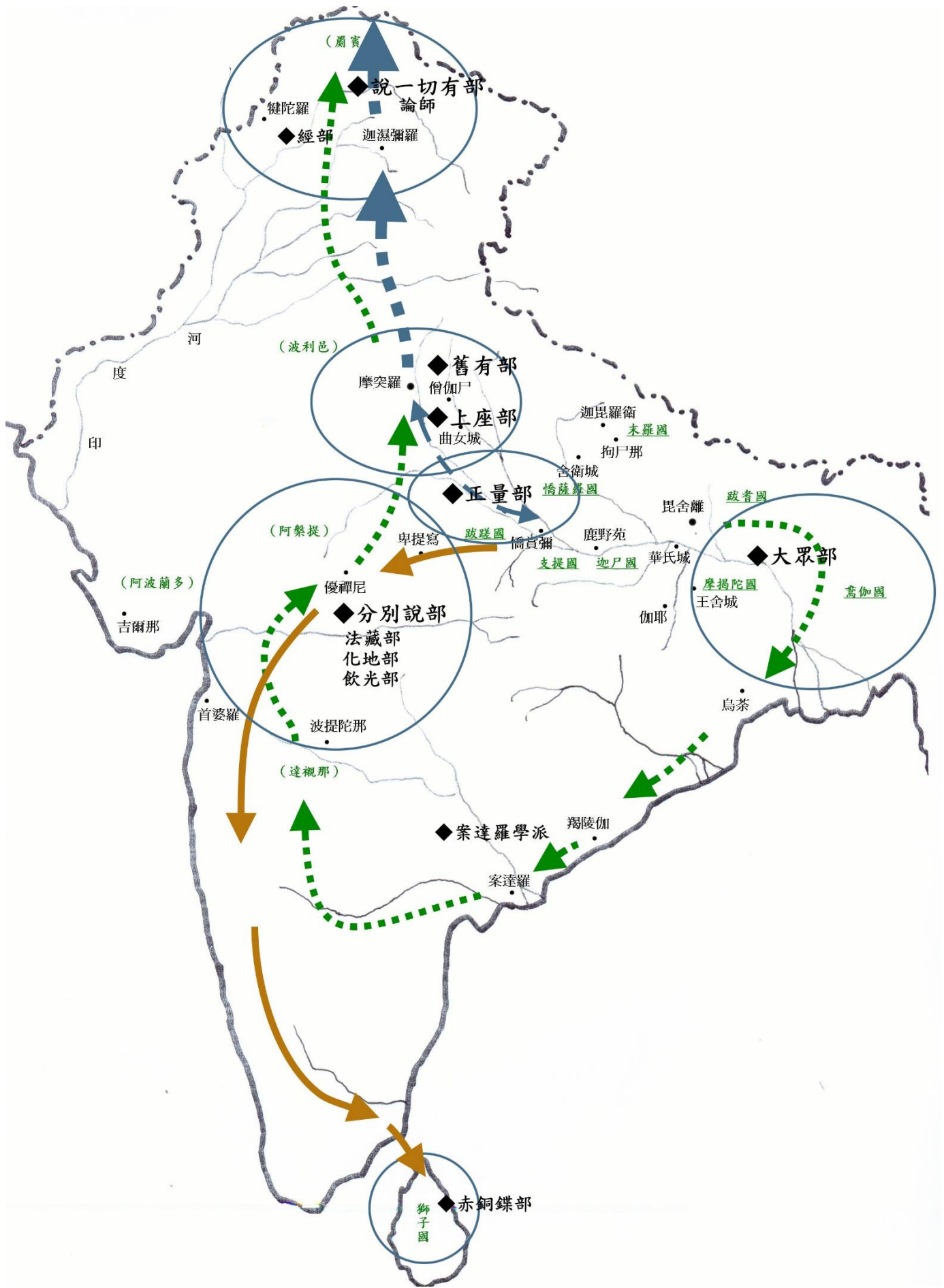
3-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315)：

古代**傳說**，(1)大眾部及(2)大眾部分出的部派，(3)上座部分出的法藏部，都與**《大乘經》有關**。這雖不能依傳說而作為定論，但在**傳說的背後**，含**有多少事實的可能性**，應該是值得重視的！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347)

部派分化的四個階段：





壹、研讀的方法

(壹)、P.1 『般若經』的版本

一、現存的部類

1-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701)：

『般若經』的次第集成，雖沒有精確的年代，但可作大略的推斷。

(1) 原始般若—————西元前 50 年

(2) 下品般若除『隨知品』等四品——西元 50 年

(3) 中品般若—————西元 150 年

(4) 上品般若—————西元 200 年

這是各部集成所不能再遲的年代。

2-中品般若

鳩摩羅什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翻譯兩次。

或簡稱「小品經」，「小品本」

30 卷 90 品（實際上是 27 卷 90 品）

3-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 (p616)：

上面所敘述的十一大類中，代表**初期大乘法**的，是「**下品**」、「**中品**」、「**上品**」，及『**能斷金剛分**』。本論將依此初期大乘的『般若經』，來論究初期大乘法門的主流。

4-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 (p620)：

從上節的敘述中，可見古傳的**二部**——「小品」與「大品」，**三部**——「上品」、「中品」、「下品」，與玄奘所譯『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』的**前五分**相當，占**全經**的**百分之九四（94%）**，實為『般若經』的主要部分。

【佛教歷史年表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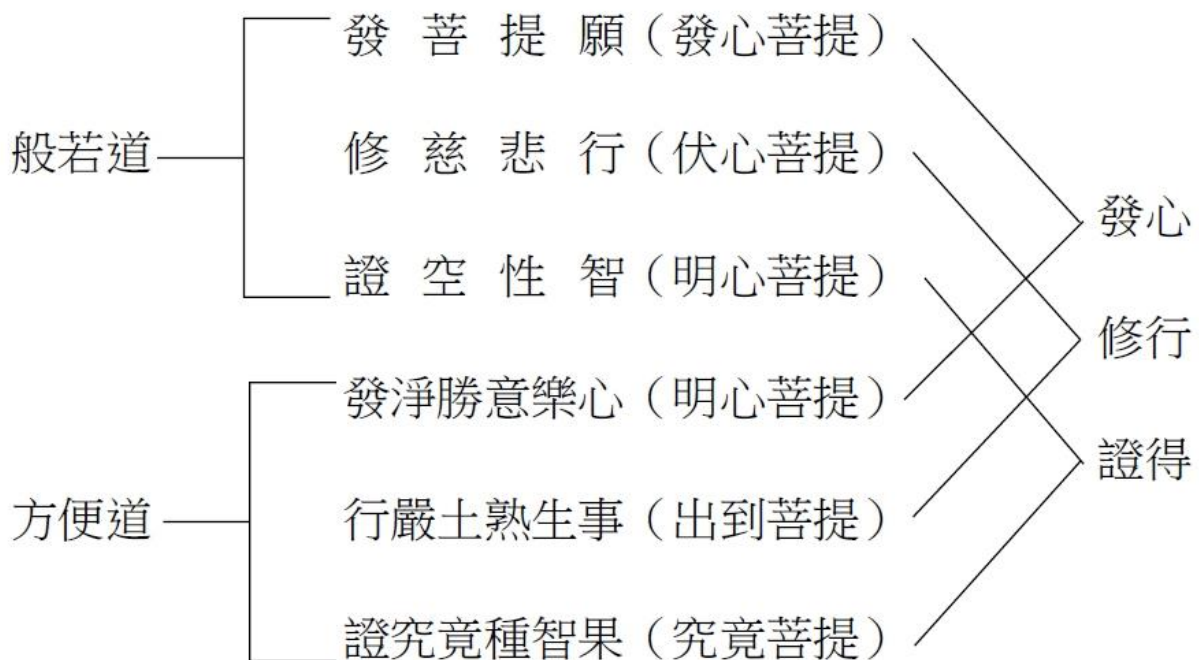
-500 ↻	-511 佛出世 ↻	↻	
-400 ↻	-476 成道 ~ -431 涅槃 ↻	根本佛教 ↻	佛法 ↻
-300 ↻	-300 ↻	原始佛教 ↻	
-200 ↻	↻	部派佛教 ↻	
-100 ↻	-50 ↻		
0 ↻	↻	★ 初期大乘 ↻	大乘 ↻
100 ↻	↻		
200 ↻	200 ↻		
300 ↻	↻	後期大乘 ↻	
400 ↻	↻		
500 ↻	500 ↻		
600 ↻	↻	↻ ↻ ↻ 秘密大乘 ↻	
700 ↻	↻		
800 ↻	↻		
900 ↻	↻		
1000 ↻	↻		
1100 ↻	↻		
1200 ↻	1200 ↻		

二、p.2 全經架構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及中國古德，判為二道：

1、**般若道**（第 1～66 品）

2、**方便道**（第 67～90 品）



印順導師：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全經
90 品，可以分為三分：

前分——〈序品第 1〉…〈舌相品第 6〉

中分——〈三假品第 7〉…〈累教品第 66〉

後分——〈無盡品第 67〉…〈囑累品第 90〉

(貳)、p.3 羅什譯本的譯語

一、《經》和論中的【經】，也有出入

1、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1 幻學
品〉(大正 8，240a11-12)：

世尊！**五蔭**即是六情、六情即是**五蔭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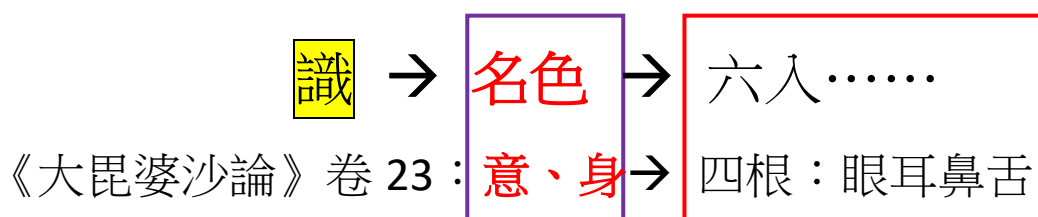
2、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
(大正 25，376a29)：

【經】世尊！**識**即是六情，六情即是**五眾**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 (大正 25，376c-377a)：

【論】是**識**，十二因緣中第三事，是中亦有色，
亦有心數法，未熟故受**識**名，從**識**生**六入**，是
二時俱有五眾。

色成故名五情，**名**成故名意情；六情不離五眾，
以是故說**識**即是六情。



二、《經》和同本異譯

1、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 〈54 大如品〉（大正 8，338c3-6）：

自**生**須陀洹果證智、亦不證實際，

亦教人**著**須陀洹果中，

讚歎須陀洹果法，

歡喜讚歎**得**須陀洹果者。

2、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8 〈52 真如品〉（大正 7，259c26-260a2）：

應自**起**證預流果智而不證實際得預流果，

亦勸他**起**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，

恒正稱揚**起**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法，

歡喜讚歎**起**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者。

utpādayati~utpādana **生起**

(參) P.3-4 龍樹注釋的重要 (善巧舉喻說明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25, 361c23-362a5)：

法愛，於無生法忍中，無有利益，故名曰「生」。譬如多食不消，若不療治，於身為患。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時，貪受法食，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，深心繫著，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、為病。

以著法愛故，於不生不滅亦愛。譬如必死之人，雖加諸藥，藥反成病；是菩薩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，反為其患！法愛於人天中為妙，於無生法忍為累。

一切法中憶想分別，諸觀是非，隨法而愛，是名為「生」，不任盛諸法實相水。與「生」相違，是名「菩薩熟」。

貳、p.5 修學般若經的要義

一、「經名」的定義

Mahā	1. 「摩訶」秦言「大」
prajñā	1. 「般若」言「慧」
pāramitā	1. 「波羅蜜」言「到彼岸」
<p>1. 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，到諸一切智慧邊，窮盡其極故，名到彼岸。一切世間中十方、三世，諸佛第一大，次有菩薩、辟支佛、聲聞；是四大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，是故名為大。</p> <p>2. 彼岸：名盡一切智慧邊。智慧：名不可破壞相，不可破壞相即是如、法性、實際，以其實故不可破壞。是三事攝入般若中故，名為般若波羅蜜。</p>	
śāstra	4. 「經」(修多羅)。本義是線，線有貫穿、攝持不令散失的作用。

3、般若波羅蜜中**出生**：

(1)四大人，(2)世間與出世間善法，(3)佛功德法。

二、p.6 「菩薩」的定義

2、「菩薩 **bodhisattva**」者，

(1)「菩提 **bodhi**」：三種菩提之中的「佛菩提」

(2)「薩埵 **sattva**」，

(I)秦言**眾生**。是眾生為無上道故，
發心修行。

(II)復次，「薩埵」名**大心**。

是人發大心求無上菩提而未得，以是故名為「菩提薩埵」。佛已得是菩提，不名為菩提薩埵，大心滿足故。

【補充】：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p130-131)：

初期大乘經的『**小品般若經**』，解說「摩訶（大）薩埵」為「**大有情眾最為上首**」，薩埵還是有情的意義。

『**大品般若經**』，更以：

「**1-堅固金剛喻心定不退壞**」，

「2-勝心大心」，
「3-決定不傾動心」，
「4-真利樂心」，
「5-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——五義，
解說於「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」的意義。¹

所舉的五義，不是別的，正是有情的特性。
生死流轉中的有情，表現生命力的情意，是堅強的，旺盛的。是情，所以對生命是愛、樂、欣、熹的。

釋尊在成佛不久，由於感到有情的「**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熹阿賴耶**」，不容易解脫，而有想入涅槃的傳說。

但這種**情意**：如**改變方向**，

(1)對**人**，就是「4-真利樂心」；

(2)對**正法**——無上菩提，就是「5-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心。

菩薩，只是將有情固有的那種**堅定、愛著的**情意特性，用於無上菩提，因而菩薩在生死流轉

¹ 『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』卷四一一（大正七·六〇上——六一上）。

中，為了無上菩提，是那樣的**堅強**，那樣的**愛好**，
那樣的**精進**！

三、p.6「菩薩行」的定義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53：

答曰：有菩薩無量世集諸福德，利根，諸煩惱折薄；**雖未到阿鞞跋致地，聞般若波羅蜜，即時信受深入**。通達如是相者，則能行般若波羅蜜道，所謂救度一切眾生，令離世間憂惱；大悲心故，不離一切眾生。

菩薩常不應離**(1)大悲及(2)畢竟空**念——

畢竟空破世間諸煩惱，示**涅槃**；

而大悲引之令還入善法中，以**利益眾生**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85：

佛答：「菩薩行者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善行，是名**菩薩正行**。」

菩薩**不善、無記及著心行善法**，非菩薩行；

但以**(1)悲心故及(2)空智慧，(3)為阿耨多羅三**

藐三菩提行，是名菩薩行。

明昆長老《南傳菩薩道》：

p.62：為了具備成為波羅蜜的條件，諸善行如佈施、持戒等不單只必須不受渴愛、我慢及邪見所污染，而且必須以**大悲心**（māha-karuṇā）和行善之**方法善巧智**（upāya-kosallañāṇa）作為基礎才成。（RF.p.81）

pp.81-82：**至上願**（abhinīhāra）；……至上（abhi）是指正等正覺。願（nīhāra），是指朝向，或意向；由此至上願即是願得正等正覺。

特別重視「空」：

1- 《中阿含 190 小空經》卷 49 〈雙品 1〉：

『阿難！**我多行空**。』²

² (CBETA, T01, no. 26, p. 737, a4)

2- 《增壹阿含 6 經》卷 41 〈馬王品 45〉：

已得空三昧，便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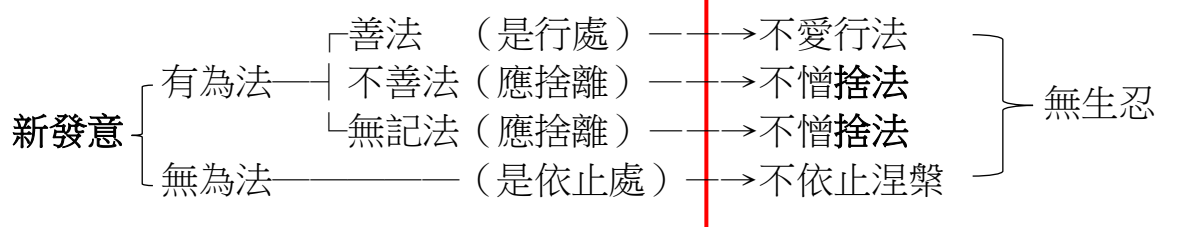
3-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：

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，多修空住故，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非如思惟無常、苦住。⁴

4-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(p115)：

《雜阿含》說空三昧是在無相、無所有二三昧之前，是在未體證真實理性前；空是側重在離欲無染，於境無礙。菩薩多修空住，無礙自在，不隨世轉，故能多多的利益眾生。

p.7



³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73, c12-13)

⁴ 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13, a6-8)

四、p.7「菩薩道」的定義

- 1、《摩訶般若經》卷2：佛道者，若菩薩摩訶薩不得身、不得口、不得意，不得檀那波羅蜜……不得聲聞、……所謂一切諸法（人與法）不可得故。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無能壞者。

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(p292)：

『般若經』特重般若（勝義慧），

菩薩以般若為導，攝導一切行歸於（佛）一切智海。

經說不著、不取、不可得、無所住，意在離妄執而悟入深義。

- 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53：菩薩時，有道；佛已到，不須道。是道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菩提道；菩薩行是道故，名菩薩道。

此中佛說：

遠道，所謂六波羅蜜菩薩道也；

近道，所謂三十七品菩提道也。

六波羅蜜中布施、持戒等雜，故**遠**；

三十七品但有禪定、智慧，故**近**。

六波羅蜜有世間、出世間雜，故**遠**；

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等乃至大慈大悲，畢竟清淨，故**近**。

復次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者，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，其中為菩提菩薩行，皆是菩提道。

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p197)：

我覺得，大乘的真價值，大乘的所以可學，不在世間集滅的解說，卻在這**菩薩的大行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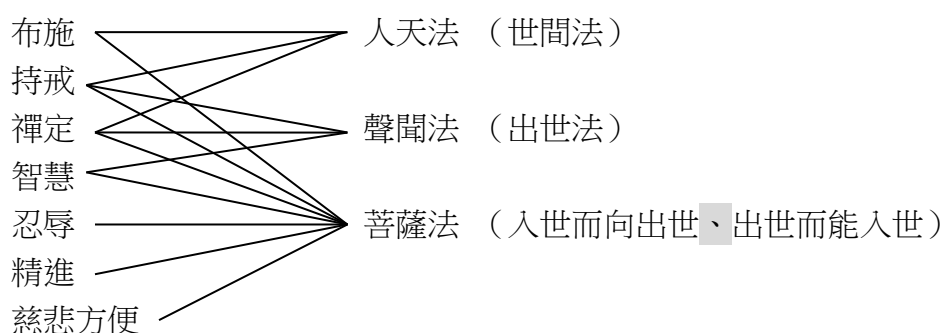
菩薩(1)學一切法，有崇高的**智慧**。(2)度一切眾生，有深徹的**慈悲**。(3)他要求解脫，但**為了眾生**，不惜多生在生死中流轉。

冷靜的究理心，**火熱的悲願**，調和到恰好。

他為**法為人**，犧牲一切，忍受一切，這就是他的安慰，他的莊嚴了！

他只知應該這樣行，不問他與己有何利益。那一種無限不已的大精進，在信智、悲願的大行中橫溢出來，這確是理想的人生了。

《佛在人間》(p.66)：



(貳) p.7 菩薩必修的三類法

一、三類法

勸學之別：

1、應具足：

(1) 六波羅密 (菩薩所應用)

(2) 三十七品至三無漏根：

A、是聲聞法，為化它、過它而學

B、是菩薩法，不捨眾，與空智合故

2、應學：

十力以上：是佛法（是佛菩薩法）

二、p.8 學習三類的階段

1、三類法皆攝入般若中

佛告須菩提：「所謂

(1) 檀那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

(2) 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，

(3) 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闕智、大慈大悲、十八不共法，無錯謬相、常捨行。

須菩提！是諸餘善法、助道法，若聲聞法、若辟支佛法、若菩薩法、若佛法，皆攝入般若波羅蜜中。

2、P.8 生身分別三類法，法身則無分別

- (1) 六波羅蜜是菩薩初發心道；
- (2) 次行四禪、八背捨、九次第定及三十七道品，但求涅槃；
- (3) 十八空、佛十力等微細，但為求佛道。

- (1) 六波羅蜜道，多為眾生故；
- (2) 三十七品等，但求涅槃；
- (3) 十八空等，於涅槃中出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道。

是三種，皆是生身菩薩所行。所以者何？分別諸法故。

今又一切法皆是菩薩道，是法性生身菩薩所行，不見諸法有好惡，安立諸法平等相故。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菩薩應學一切法，若一法不學，則不能得一切種智。」

(參) P.9 菩薩道的修學次第

一、《般若》著重於菩薩的自行化他，

以「無所得為方便」的進修

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：

《般若經》所說的，是菩薩道，菩薩道是以般若
(Prajñā) 的都無所住為主導，重於「正法」的
悟入。

在般若的**如實觀**中，

(1) 一切**法**——境、行、果，

一切**人**——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、如來，

都如幻如化，本性空寂。

(2) 代表**自證內容**的**真如** (tathatā)，**法界**
(dharma-dhātu)，**實際** (bhūtakoti)，也不離
如幻如化，本性空寂。

Eg. 「新發意」和「久學」有層次的不同

1-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 〈如化品 87〉：

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，如是！諸法平等，非聲聞
所作乃至**性空即是涅槃**。」

若新發意菩薩聞是一切法畢竟性空，乃至涅槃亦皆如化，心則驚怖。為是新發意菩薩故，分別生滅者如化，不生不滅者不如化。」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416, a9-14)

2-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 〈幻聽品 28〉：
須菩提語諸天子：「我說佛道如幻如夢，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。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如夢。何以故？諸天子！是幻夢、涅槃不二不別。」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76, b6-9)

◎新發意：生滅者如化，不生不滅者不如化

◎久學者：生滅、不生不滅：如化

這三類——果，行，理境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：

- 1、境：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。
- 2、行：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
- 3、果：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。

《般若經》是以**本性空**為門，引導行人，透出名相分別的戲論，也就是超脫了語言與思惟，現證「戲論寂滅」的（不過菩薩忍而不證，以免落入二乘）。

超越了時空性，所以

- (1) 沒有先後，沒有內外、彼此；
 - (2) 沒有體的生滅，質的垢淨，量的增減可說。
 - (3) 沒有對立——「二」（也就沒有矛盾），
 - (4) 也沒有變異，
- 充分表顯了大乘深觀的特性。

釋尊方便說法，說世間與出世間，有為與無為，生死與涅槃，安立相對的論門（不是相對，就無法可說），

使人捨有為而入無為，捨生死而得涅槃。

《般若經》以一切性空為門，達到了一切無二、無分別——如，世間與出世間，有為與無為，生

死與涅槃，在如、法界、實際（的勝義現證）中，無二、無分別，開展了一切本空（本性空），一切皆如（真如），一切平等的理念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509)：

本論（中論）重於勝義，又因為出於小乘毘曇盛行的時代，所以略有詳空。如不讀《阿含》，不明毘曇，依稀髣髴的研究本論，不免起誤會，或有忽略法住智的危險。

明昆長老《南傳菩薩道》：

p.115：不被渴愛、我慢與邪見污染破壞，以及「無分別心」是淨化波羅蜜的因素。

《空之探究》頁 167-169 十八空當中的二種空

本性空（prakṛti-sūnyatā）：

本性是有為法性、無為法性，本性如此，名為本性。有為、無為法性是空的，名本性空。

自性空（svabhāva-sūnyatā）：

自性是「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」；或作「諸法能和合自性」。自性是不可得的，名自性空。

《青年的佛教》(p31)：

緣起相海，是甚深難測的，但還有甚深更甚深，難測更難測的緣起空寂性呢！

性空是緣起內在的實性，唯有徹底的深觀緣起海，才能洞見它。

雜阿含 293 經：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

緣起甚深、涅槃倍復甚深。

《成佛之道》(p356)：

自性分別，是對於非真實而似真實的戲論相，著相而以為自性有的。上來已一再說到，自性有，是我我所執的著處；如起自性分別，就不能達我法空，而離我我所執了。

所以，應分別、抉擇、觀察，此自性有是不可得

的，一絲毫的自性有都沒有，才能盡離自性有分別。

離此自性有分別，就是觀空——無自性分別。

分別，不一定是自性分別，而分別自性分別不可得——空觀，不但不是執著，而且是通向離言無分別智證的大方便！

經說的(1)不應念，(2)不應取，(3)不應分別，是說：

(1)不應念自性有，

(2)不應如自性有而取，

(3)不應起自性有的分別。

不是說修學般若，什麼都不念，不思，不分別。

如一切分別而都是執著，那佛說聞、思、修慧，不是顛倒了嗎？

如無分別智現前，而不須聞、思、修慧的引發，那也成為無因而有了！

二、般若正見，與《阿含》不偏離「厭、離欲、滅盡、寂靜法」相當

《雜阿含 25～29 經》	中心點
1、什麼是「多聞」？	於五蘊生 「厭」 「離欲」 「滅盡」
2、什麼是「法次法向」？	
3、什麼是「見法涅槃」？	
4、什麼是「說法師」？	

三、《經》所有的道階說

(一) 五位、八位

「下品般若」：

- 1、初發心
- 2、如說行
- 3、隨學般若（即六）波羅蜜（或作「久行」）
- 4、阿毘跋致（不退轉）
- 5、一生補處（阿惟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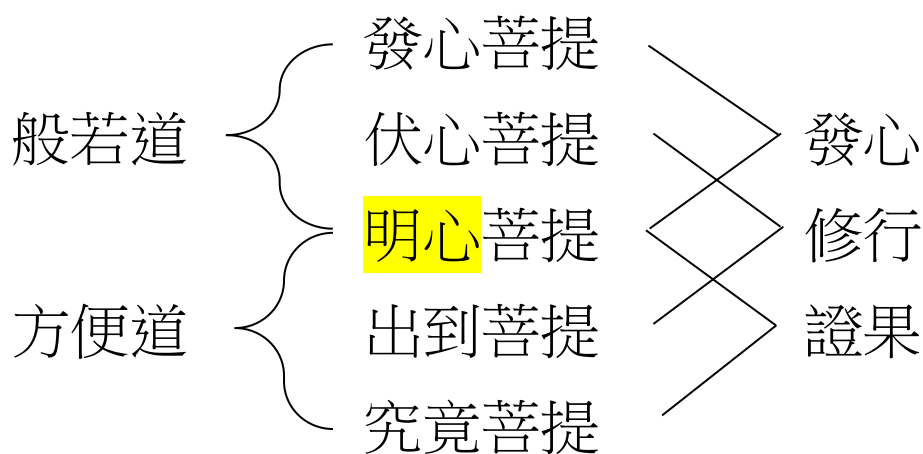
中品般若：八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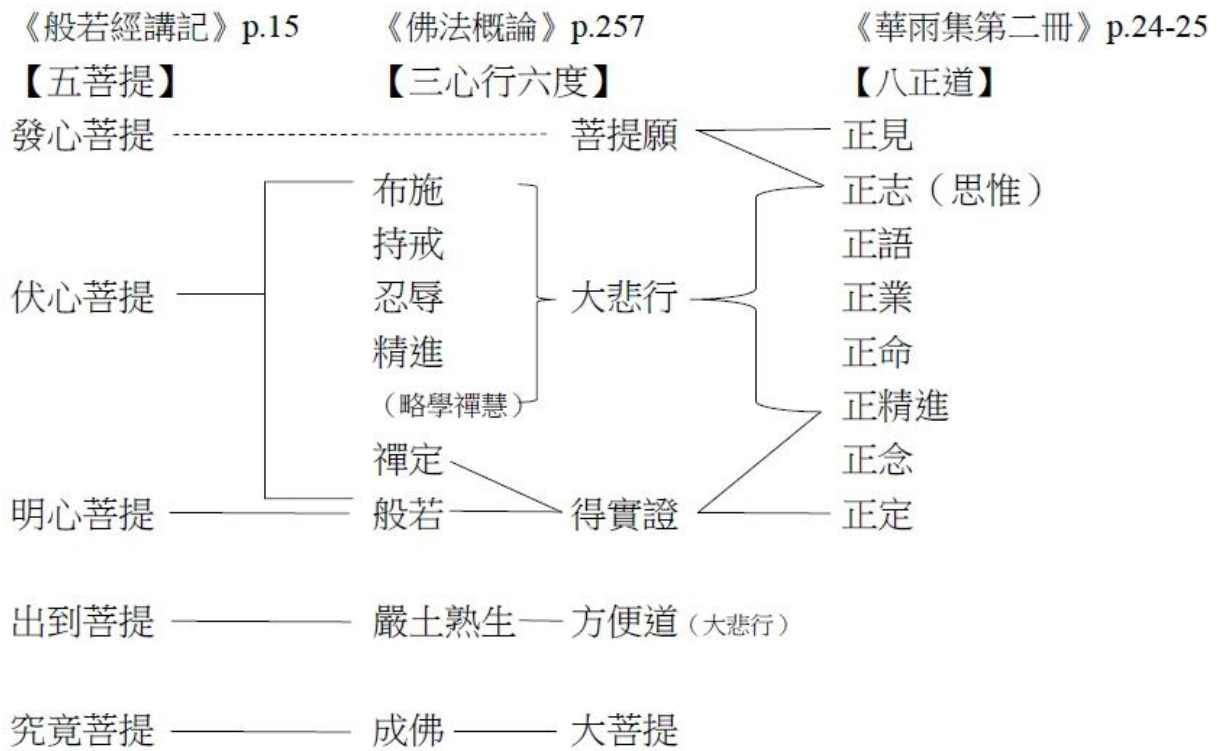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發心住
- 2、治地（初業）住
- 3、（修行）應行住
- 4、生菩薩家

【缺】：5、方便具足住。6、正心住

- 7、不退住
- 8、童真住
- 9、法王子住
- 10、灌頂住

（二）二道、五菩提





(三) p.12 二類或三類十地

一、《大品經》只有二類十地。到了《大智度論》才說為三類十地。

《大品經》	《大智度論》
1. 「三乘共地」 P.12	1. 「三乘共地」
2. 「無名十地」	2. 「無名十地」
	3. 「不共十地」
(此二稱般若十地)	(歡喜等華嚴十地) ⁵

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49〈發趣品 20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11, a26-b1) :
 「地有二種：一者、但菩薩地，二者、共地。
 共地者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」

二、三乘共地

共地中 P.12 的「菩薩地」，《大智度論》有三說：

- 1、乾慧地乃至離欲地。【共三乘的前六地】
- 2、歡喜地乃至法雲地。【華嚴十地】（龍樹所見是七地得無生法忍）
- 3、從初發心乃至金剛三昧。【包含了初發心到成佛之前的所有階段，這是一般的通說】

三、無名十地：初地～十地（〈發趣品〉）

舉例：

<p>初地菩薩應以無所得的空慧為方便行十種事：⁶</p>	<p>厚觀法師對十種事的綜合理解如下：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但菩薩地者，歡喜地、離垢地、有光地、增曜地、難勝地、現在地、深入地、不動地、善根地、法雲地。此地相，如《十地經》中廣說。」

⁶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發趣品 20〉（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56, c14-23）：

菩薩摩訶薩住初地時行十事：一者、深心堅固，用無所得故。二者、於一切眾生中等心，眾生不可得故。三者、布施、施者、受者不可得故。四者、親近善知識，亦不自高。五者、求法，一切法不可得故。六者、常出家，家不可得故。七者、愛樂佛身，相好不可得故。八者、演出法教，諸法分別不可得故。九者、破憍慢，法生慧不可得故。十者、實語，諸語不可得故。菩薩摩訶薩如是初地中住，修治十事治地業。

- (1) 深心，
- (2) 等心，
- (3) 修布施，
- (4) 親近善知識，
- (5) 求法，
- (6) 常出家，
- (7) 愛樂佛身，
- (8) 演出法教，
- (9) 破憍慢，
- (10) 實語。

菩薩首先應發「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」的**(1)「深心」**；

為普度一切眾生，不應起憎愛的分別，應具**(2)「等心」**；

為了拔苦與樂，當以**(3)「布施」**為先；

除了以財布施眾生之外，還應以法布施，要行法施，自己應先**(4)「親近善知識」**、**(5)「求法」**、學法；

為了專精學法，為具足尸羅波羅蜜故，應**(6)「常樂於出家」**，並勤於**(8)「演出法教」**；

不但為眾生說法，自己也應說**(10)「實語」**、如說隨行，眾生方容易信受；

菩薩也應**(9)「破除憍慢」**，避免生於下賤家；

為了常隨佛學，應**(7)「愛樂佛身」**

	及佛功德，以常憶念佛故，世世得遇諸佛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比較特別要注意的，P.12-13 是**第十地**：

《小品經·發趣品》的十地本身已經有二種說法，
《大智度論》對十地的解釋也有「二段」解說：

第一段說「**如佛**」（類似華嚴第十地法雲地）。⁷

第二段說「**即是佛**」（三乘共地之第十地）。⁸

四、不共十地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9〈發趣品 20〉：

地有二種：一者、但菩薩地，二者、共地。

共地者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

但菩薩地者，1 歡喜地、2 離垢地、

3 有光地、4 增曜地、5 難勝地、6 現在地、

⁷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發趣品 20〉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59, c6-10)「云何菩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？」「若菩薩摩訶薩具足六波羅蜜、四念處，乃至十八不共法、一切種智具足滿，斷一切煩惱及習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住十地中**當知如佛**。」

⁸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發趣品 20〉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59, c10-14)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是十地中，以方便力故行六波羅蜜，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過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作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，過是九地住於**佛地**，是為菩薩十地。」

7 深入地、8 不動地、9 善根地、10 法雲地。
此地相，如《十地經》中廣說。

（肆）P.13-14 「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」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

2、

- （1）色空中無有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空中無有（受、想、行）識。舍利弗！色空故無惱壞相，……識空故無覺相。何以故？
- （2）舍利弗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- （3）舍利弗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是空法非過去、非未來、非現在。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……無佛亦無佛道。

經文的意義是：

- （1）色是性空的，【不因觀空才空，性自爾】
- （2）「空」不是離色以外別有空，而是色的當體

是空；空是色的本性，所以「空」是不離色而即色的。

- (3) 從一般分別了知的色等法【知諸法自相：世俗諦】，悟入色等本性空【入諸法無相：勝義諦】，「空」是沒有色等虛妄相的；一切法空相，無二無別，無著無礙。

般若是引入絕對無戲論的自證，不是玄學式的圓融論。

《空之探究》(p265)：

佛為引導眾生，依二諦說法，說此說彼——生死與涅槃，有為與無為，緣起與空性。其實，

即有為為無為，即生死為涅槃，即緣起為空性。

『中論』所說，只此無自性的如幻緣起，即是空性，即是假名，為般若法門的究竟說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363)：

因中有果論者，近於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的圓融論者。⁹

參、P.15 運用般若經的觀念

(壹) 正憶念 (如理思惟)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13 摩訶薩品〉(大正 25, 383c4-384a12)：

一、舉十心明菩薩自行化他

復次，佛自說「金剛心相」，所謂菩薩應作是念：

〔一者〕我不應一月、一歲、一世、二世、乃至

千萬劫世大誓莊嚴 (誓願)，我應無量無

數無邊世生死中，利益度脫一切眾生。

⁹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498)：「中國的圓融論者，大都說：有就是無，無就是有，有無是統一的。但畢竟空寂中，差別的綜合不可得，並行的統一也不得成；這都是戲論涅槃。」

《印度之佛教》(p330-331)：「偏激思想之交流，形成無可無不可，無是無非之圓融。於是乎佛天同化，邪正雜濫。……而擬議聖境之圓融論者，忘其自身為凡愚，不於悲心利他中求之，乃欲於「唯心」「他力」「神秘」「欲樂」中求之。凡於平日之行事，無不好大急功，流於觀望取巧也。彼必曰：「條條大路通長安」，「無一物而非藥」也。」

《般若經講記》(p12)：「般若「以行為宗」，所以與側重境相而嚴密分析，側重果德而擬議圓融者不同。」

二者、我應捨一切內、外所有貴重之物。

三者、一切眾生中等心無憎、愛。

四者、我當以三乘如應度脫一切眾生。

五者、度如是眾生已，實無所度而無其功，此中心亦不悔、不沒。

六者、我應知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來不去、不垢不淨等諸相。

七者、我應當以清淨無雜心行六波羅蜜，迴向薩婆若。

八者、我應當善知一切世間所作之事及出世間所應知事，皆悉通達了知。

九者、我應當解了諸法一相智門，所謂一切諸法畢竟空，觀一切諸法如無餘涅槃相，離諸憶想分別。

十者、我應當知諸法二相、三相乃至無量相門，通達明了。

二相者，一切法有二種：(1)若有、若無，(2)若生、若滅，(3)若作、若不作，(4)若色、若無色等。

三門者：若一、若二、若多——從三以上，皆名為多。

(1)若有、若無、若非有非無，

(2)若上、若中、若下，

(3)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

(4)三界、(5)三法，

(6)善、不善、無記等三門。

四門、五門，如是等**無量法門**，皆通達無礙。

是中心不悔、不怯、不疑，信受通達無礙。常行不息，滅諸煩惱及其果報，及諸障礙之事皆令敗壞，如金剛寶能摧破諸山。

住是**金剛心**中，當於大眾而作上首，以**不可得空**故。

「**不可得空**」者，若菩薩生如是大心如金剛而生
憍慢者，罪過凡夫。以是故說「**用無所得**」，諸
法無定相（**無決定自性相**），如幻如化。

二、P.16 代一切眾生受苦，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

復次，「心如金剛」者，墮三惡道所有眾生，**我當代受勤苦**；為一一眾生故，代受地獄苦，乃至是眾生從三惡道出，集諸善本，至無餘涅槃已，復救一切眾生。如是展轉**一切眾生盡度已，後當自為集諸功德**，無量阿僧祇劫，乃當作佛，是中心不悔、不縮。

能如是代眾生受勤苦，自作諸功德，久住生死，心不悔、不沒，如金剛地能持三千大千世界令不動搖，是心堅牢故，名為「如金剛」。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9〈20 發趣品〉（大正 25，414b10-21）：

「入大悲心」者，如先說。此中佛自說：「本願大心為眾生故，所謂為一人故，於無量劫代受地獄苦，乃至令是人集行功德作佛，入無餘涅槃。」

問曰：無有代受罪者，何以作是願？

答曰：是菩薩**弘大之心，深愛眾生**，若有代理，

必代不疑。

復次，菩薩見人間有天祠用人肉血五藏祀羅剎鬼，有人代者則聽。菩薩作是念：「**地獄中若當有如是代理，我必當代！**」眾人聞菩薩大心如是，則貴敬尊重之。所以者何？是菩薩**深念眾生踰^{超過}於慈母**故。

（貳）P.16 初發意、菩薩同學

一、生死及眾生皆如虛空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75 〈58 夢中入三昧品〉（大正 25，591a2-19）：

菩薩作如是上願已，**疲厭心起**：

「(1)**佛道無量無數阿僧祇劫行諸功德，然後可得**；但一劫¹⁰歲數不可得數，故佛以譬喻示人，何況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經此生死受諸苦惱！

(2)**眾生亦無量無邊**，非可譬喻算數所及，但以三千大千世界中微塵等眾生猶尚難度，何況

¹⁰ 如《相應部 15 相應 5 經/山經》。

十方無量世界微塵等眾生而可得度！」
以是事故，或心生退沒，是名邪憶念。

是故佛教是菩薩正憶念：

(1) 生死雖長，是事皆空，如虛空、如夢中所見，
非實長遠，不應生厭心。

又未來世亦是一念所緣，亦非長遠。

復次，菩薩無量福德智慧力故，能超無量劫。如是種種因緣故，不應生厭心。

此中佛說大因緣，所謂：

「(1) 生死如虛空，

(2) 眾生亦如是；眾生雖多，亦無定實眾生。

如眾生無量無邊，佛智慧亦無量無邊，度亦不難，是故菩薩不應生疲厭心。」

二、P.17 初發意須知

1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 〈70 三慧品〉(大正 8，373c19-24)：

「須菩提！菩薩從初發意以來，應學空無所得法。是菩薩用無所得法故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用無所得法故修智慧，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」

參見 P.4：

A-《摩訶般若經》卷 3：

佛言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，如是無所有。
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。」

B-《小品般若經》卷 1：

佛言：「如無所有，如是有。如是諸法無所有，
故名無明。」

C-梵文翻譯：

諸法以無自性的方式存在。

如是諸法不存在，因此〔那些認為是真實存在的人〕被說為「具無明的人」。

D-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(p109)：¹¹

「無明」：是一切煩惱的通性，最根本最一般的，如《般若經》說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』。

一切法是本無自性的，是從緣而現為這樣的。這樣的從緣而有，其實是無所有——空的真相；如不能了達，就是無明。

眾生在見聞覺知中，直覺的感到——法本來如此，確實如此。既不能直覺到緣有，更不知性空。這種直覺的實在感，就是眾生的生死根源——無明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序品 1〉(T25,102b21-24)：

復次，譬如靜水中見月影，攪水則不見。

無明心靜水中，見吾我、憍慢諸結使影；實智慧杖攪心水，則不見吾我等諸結使影。

¹¹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448)：「經中說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』。無所有，是諸法的畢竟空性；如有，是畢竟空性中的緣起幻有。緣起幻有，是無所有而畢竟性空的，所以又說如是無所有。但愚夫為無明蒙蔽，不能了知，在此無明（自性見）的心境上，非實似實，成為世俗諦。聖人破除了無知的無明，通達此如是有緣起是無所有的性空；此性空才是一切法的本性，所以名為勝義。」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100)：「凡夫的生死流轉，根源在無明 avidyā，這是「佛法」所說的。依『般若經』說，無明不能了知一切無所有性，由於不知而起執著，不能出離生死。所以菩薩以般若而不起執著，不執著而能得解脫。這不外迷真如而有生死，悟真如而得解脫的意思。「初期大乘」經說，大抵如此。」

以是故說「諸菩薩知諸法如水中月」。

《成佛之道》(p339)：

什麼叫戲論？妄分別是不離境相而現起的，妄分別生時，直覺得境是實在的，這似乎是自體如此，與分別心等無關的。這不只是妄分別的錯覺，在凡夫的心境中，那個境相，也確是現為這樣的。這是錯誤的根本來源，是不合實際的。為什麼？如認識到的，確是實在的，是自體如此的，那與經驗的事理，全不相合；也就是世俗的，出世的一切，都不能成立了！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85 〈71 道樹品〉（大正 25，654a17-28）：

爾時，須菩提知是甚深般若無憶想，非初學所得，是故問佛：「初發心菩薩應念何等法？」

佛答：「應念一切種智。」

問曰：佛何以答言「念一切種智」？

答曰：初發意菩薩未得深智慧，既捨世間五欲樂

故，佛教繫心念薩婆若；應作是念：

「雖捨小雜樂，當得清淨大樂；

捨顛倒虛誑樂，得實樂；

捨繫縛樂，得解脫樂；

捨獨善樂，得共一切眾生善樂。」

得如是等利益故，佛教初發意者常念薩婆若。

◎ 有「捨」才有「得」。

4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 〈26 無生品〉（大正 8，271b3-c3）：

（一）P.17 舍利弗問

1、若人與法無生，則聖人無大小、聖法無優劣、

六道無別異

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如我聞須菩提所說義，色是不生（無生），受想行識是不生，乃至佛佛法是不生。若爾者，今不應得須陀洹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斯陀含果、阿那含阿那含果、阿羅漢阿羅漢果、辟支佛辟支佛道，不應得菩薩摩訶薩一切種智，

亦無六道別異，亦不得菩薩摩訶薩五種菩提。

2、若一切法不生，何故二乘斷結修道、菩薩為
眾生修難行苦行、佛得菩提轉法輪

須菩提！若一切法不生相，

何以故須陀洹為斷三結故修道？

斯陀含為薄婬恚癡故修道？

阿那含為斷五下分結故修道？

阿羅漢為斷五上分結故修道？

辟支佛為辟支佛法故修道？

何以故菩薩摩訶薩作難行為眾生受種種苦？

何以故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

何以故佛轉法輪？」

(二) P.18 須菩提答：於無生法中，

不見一切法有所得

1、總答

須菩提語舍利弗：「我不欲令無生法有所得，

2、別答

(1) 於無生法中，不見有二乘斷結得果

我亦不欲令無生法中得須陀洹須陀洹果，乃至不欲令無生法中得阿羅漢阿羅漢果、辟支佛辟支佛道。

(2) 於無生法中，不見有菩薩難行苦行

我亦不欲令菩薩作難行為眾生受種種苦，菩薩亦不以難行心行道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生難心苦心不能利益無量阿僧祇眾生。

舍利弗！今菩薩憐愍眾生，於眾生如父母兄弟想，如兒子及己身想。如是能利益無量阿僧祇眾生，用無所得故。

所以者何？菩薩摩訶薩應生如是心：

『如我一切處、一切種不可得，內外法亦如是。』

若生如是想則無難心苦心。何以故？

是菩薩於一切種、一切處、一切法不受故。

【種=方法、方式、角度、法門】

【受=執著】

(3) 於無生法中，不見有佛得菩提轉法輪

舍利弗！我亦不欲令無生中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欲令無生中轉法輪，亦不欲令以無生法得道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25, 438b3-19):

(2) P.18 於無生法中，不見有菩薩難行苦行

A、顯過非：心生難苦想，則不能度一切眾生

若菩薩生難心、苦心，則不能度一切眾生。

如世間小事，心難以為苦，猶尚不成，何況成佛道！

B、示正行：悲智雙運故，歡喜利益眾生

成因緣者，所謂大慈大悲心，於眾生如父母、兒子、己身想。何以故？父母、兒子、己身，自然生愛，非推而愛也。

菩薩善修大悲心故，於一切眾生乃至怨讎(怨仇)，

同意（一心）愛念。

是**大悲果報**利益之具，都無所惜，於內外所有，盡與眾生。

此中說不惜因緣，所謂「**一切處**、**一切種**、**一切法****不可得**故」。

若行者(1)**初入佛法**，用**眾生空**，知諸法**無我**；

(2)**今用法空**，知諸法亦**空**。

以此**大悲心**及**諸法空**二因緣故，能不惜內外所有，利益眾生，不起難行想、苦行想，一心精進歡喜。
如人為自身及為父母、妻子，勤身修業，不以為苦；若為他作，則無歡心。

苦行、難行，如後品「本生因緣變化現受畜生形」中說。

三、P.19 菩薩同學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77 〈62 同學品〉（大正 25，604b18-c1）：

阿難知一切眾生(繫)屬業因緣，不得自在，無能救者，心懷怖畏，問佛：「菩薩共住云何？云何用心恭敬？」

佛答：「供養恭敬，當如視佛。」是未來佛故。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菩薩共住，應作是念：『是我真伴，俱到佛道，共乘一船。』」

船者，六波羅蜜；三界、三漏為水；彼岸是佛道。彼所學者，我亦應學。學者，所謂六波羅蜜等，同戒、同見、同道。如白衣兄弟，不應共鬪；我是同法兄弟，亦不應共諍。

若是菩薩雜行、離薩婆若心，我不應如是學。何以故？勝事應從他學，惡事應捨。菩薩若作是學，輕慢、瞋恨事皆滅，是則名菩薩同學。

◎了解眾生的根性才能助他成長。(天須菩提)

四、P19 大乘三心、自行勸他行、迴向

布施波羅蜜多：

《摩訶般若經》	《大般若經》(初會)
[1] 應薩婆若心	[1] 應一切智智心
[2] 內外所有布施	[3] 大悲為上首
[3] 共一切眾生	[5]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
[4] 迴向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	[2] 自施一切內外所有，亦勸 他施內外所有
[5] 用無所得故	[3] 持此善根與一切有情同共
	[4] 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

五、P.19-20 般若與方便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5〈51 譬喻品〉(大正 8, 330b20-29)：

須菩提！如向老人百二十歲，年耆根熟，又有風、冷、熱病，若雜病。是人而欲起行，有兩健人各扶一掖，語老人言：「莫有所難，隨所欲至，我等二人終不相捨。」

如是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有信、忍、淨心、深心、欲、解、捨、精進，為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所護，乃至為一切種智所護，當知是人中道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能到是處，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此段經文下面再度討論】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譬喻品 51〉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556b1-27)：

- 1、「信」者，信罪福業因緣果報，信行六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- 2、有人雖信佛道，思惟、籌量，心不能忍，是故說「有忍」。
- 3、有人雖忍，邪疑未斷故心濁不淨，是故說「有淨」。
- 4、有人雖信、忍、心淨，而有淺、有深，是故說「深心」。
- 5、四事因緣故，一心欲得無上道，不欲餘事，是故說「有欲」。

6、了了決定知無上道為大、世間餘事為小，是故說「有解」。

7、以欲、解定心故，捨財及捨諸惡心、慳、恚等煩惱，是故說「捨」。

8、為捨故常能「精進」。

有如是等諸功德。

.....

「老病人」是有信等（八）功德菩薩。

不斷六十二邪見故名老；

不斷百八等諸煩惱故名病。

從床起者，從三界床起，我當作佛。

以邪見煩惱因緣故不能成菩薩道。

二人者，般若及方便。

（1）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、煩惱、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。

（2）方便將出畢竟空。

六、P.20 方便力

1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5〈51 譬喻品〉(大正 8, 331a11-b7)：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為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所護故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道中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

須菩提！菩薩從初已來，以方便力布施，無我我所心布施，乃至無我我所心修智慧。

是人**不作是念**：『我有是施，是我施。』不以是施自高，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是菩薩**不念**：『我布施。』不念：『我施是人，用是物施。』不念：『我持戒，有是戒。』不念：『我忍辱，有是忍辱。』不念：『我精進，有是精進。』不念：『我禪定，有是禪定。』不念：『我修智慧，有是智慧。』¹²

¹² 參考《相應部》28 相應，1-9 經。《增壹阿含經》〈17 品〉(9 經)。

何以故？是檀那波羅蜜中無如是分別，遠離此彼岸（相待二法）是檀那波羅蜜相。……何以故？
是般若波羅蜜中無如是憶念分別。

是菩薩摩訶薩知此岸、知彼岸，是人為檀那波羅蜜所護，……乃至為一切種智所護故，不墮聲聞辟支佛地，得到薩婆若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為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所護故，不墮聲聞辟支佛地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往生品 4〉（大正 25，346b28-c7）：

釋曰：佛為舍利弗種種分別諸菩薩，次為說有菩薩發心時無有能壞者。

舍利弗驚喜恭敬諸菩薩，是故問：「菩薩結使未斷，未於實相法作證，何因緣故不可破壞？」

佛答：「若菩薩不念有色，乃至不念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得是法空故，亦得眾生空。若是法空，觀空者亦空。住是無礙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有能壞者。」

《增壹阿含·17品·9經》：

善知識之法，不作是念：

- 1、我豪族家生，
- 2、我今持戒，3、我三昧成就，4、我智慧成就，
- 5、我能得衣被、飯食、床褥、臥具、疾病醫藥。

七、P.20-21 三善根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25,361c):
問曰：何等善根故，不墮惡道、貧賤及聲聞、辟支佛，亦不墮頂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行不貪善根故，愛等諸結使衰薄，深入禪定；行不瞋善根故，瞋等諸結使薄，深入慈悲心；行不癡善根故，無明等諸結

使薄，深入般若波羅蜜。如是禪定、慈悲、般若波羅蜜力故，無事不得，何況四事！

三善根：

行不貪善根——愛等結使薄……深入禪定

行不瞋善根——瞋等結使薄……深入慈悲

行不癡善根——無明等結使薄……深入般若

2、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，pp.276-277：

說到菩薩戒，是以十善行為根本的。

(1)不但菩薩初學，從十善學起，名為十善菩薩。

如說：『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』。

(2)就是大地菩薩，也就是十善正行的深廣實踐。

除身、語的正行清淨外，

〔意三：〕如不邪見而得甚深的正慧，

不瞋恚而具廣大的慈悲，

不貪欲而成無量三摩地。

八、P.21 總相（共相）、別相（自相）：

佛得是無相（不取相及無相）

1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：

整理+背誦

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！諸天子！

(1) 惱壞相是色相——佛得是無相。

覺者受相、取者想相、起作者行相、

了別者識相——佛得是無相。

(2) 能捨者檀那波羅蜜相、無熱惱者尸羅波羅蜜相、不變異者羼提波羅蜜相、不可伏者毘梨耶波羅蜜相、攝心者禪那波羅蜜相、捨離者般若波羅蜜相——佛得是無相。

(3) 心無所憍惱者，是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相——佛得是無相。

(4) 出世間者，三十七品相——佛得是無相。

(5) 苦者無作脫門相、集者空脫門相、寂滅者無相脫門相——佛得是無相。

(6) 勝者十力相、不恐怖者無所畏相、遍知者四無礙智相、餘人無得者十八不共法相——佛得是無相。

(7) 愍念眾生者大慈大悲相、實者無錯謬相、無所取者常捨相、現了知者一切種智相——佛得是無相。

如是，諸天子！佛得一切諸法無相，以是因緣故——佛名無礙智。」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70：

爾時，諸天子歡喜，復白佛言：

「世尊！是諸相甚深，雖不可取相而可行，能與人無上果報。佛得是相故，於一切法得無礙智。」

若分別諸法有定相，則是有礙智。

「世尊住是諸法實相中，則通達無礙，能說諸法各各別相，所謂惱壞相是色相，乃至了現知者是一切種智相。」

佛可其意，為分別諸相。凡夫所知，諸相各異；佛知皆是空相，空相即是無相，佛得是無相。得者，是知，無比遍知故名得。是諸法相，今轉名般若波羅蜜故。

九、P.22 不住法、不可得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

問曰：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六波羅蜜？

答曰：如是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空非實，非我非無我，非生滅非不生滅。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；若取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為住法住。

肆、P.22 不違法性，即是佛說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：

爾時，眾會聞佛命須菩提令說，心皆驚疑。須菩提知眾人心，告舍利弗等言：「一切聲聞所說、所知，皆是佛力。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，譬如傳語人。所以者何？

佛所說法，法相不相違背。

是弟子等學是法，作證，敢（可以）有所說，皆是佛力；我等所說，即是佛說。所以者何？

現在佛前說，我等雖有智慧眼，不值佛法，則無所見。

譬如夜行險道，無人執燈，必不得過；佛亦如是，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，則無所見。」

【聖者皆無我慢心，感恩佛陀的教誨，自認只是傳語人，謙恭柔和，自利利人。】